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 做好 2023 年度安徽省安全生产重点煤矿 工作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工作成效评估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32号）要求，现将做好 2023 年度安徽省重点煤矿工作成效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评估工作，督促各煤矿企业及各煤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主动安全意识、提升各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力争实现“零死亡”。

二、评估范围

全省辖区内所有正常生产煤矿。

三、评估原则和标准

（一）评估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

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重点煤矿工作成效进行评估。

（二）评估标准

对安徽省安全生产重点煤矿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根据评估结果动态更新，发布调入和调出安徽省安全生产重点煤矿名单。

调入标准:1.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较大涉险事故（煤与瓦斯突出，透水涌出水量大于 $300\text{m}^3/\text{h}$ ）的煤矿；2.煤层自燃发火或井下外因火灾事故，全矿井无计划停风、停电 10 分钟事故的煤矿；3.主要提升设备坠罐或放大滑事故的煤矿；4.采掘工作面大面积冒顶垮塌埋人或堵人事故、瓦斯高值超限、被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 2 条以上重大事故隐患以及被认定为安全管理能力相对较弱的煤矿。

调出标准:上一年度被列入安徽省安全生产重点煤矿名单的煤矿，经评估，得分 85 分及以上且无评估否决项的煤矿。

四、评估程序及时间安排

评估工作由安徽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负责统一组织，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安徽局各驻地执法处负责具体实施。按照企业自评、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安徽局驻地执法处审核、省级监管监察部门联合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企业自查。各煤矿要对照《安徽省安全生产重点煤矿工作成效评估表》逐项开展自评，形成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经集团公司审定的自评报告报送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二）市级审核。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安徽局驻

地执法处，根据企业自评情况，结合本年度现场督导检查情况，对安全生产重点煤矿进行现场核查、评估，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驻地执法处会商后，提出审核意见，形成评估报告，于2024年1月8日前将重点煤矿调入、调出名单报送省能源局。

(三)省级认定。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情况和市级煤矿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发布年度调入、调出安全生产重点煤矿名单。

五、有关要求

(一)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好工作安排，组织各煤矿开展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标准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二)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人，主动与相关驻地执法处加强对接，对照评估办法，认真开展评估，合理确定重点煤矿调入调出名单。

联系人：省能源局 郭睿韬 0551-63609447，邮箱：ahnnyyy@163.com。

附件：安徽省安全生产重点煤矿工作成效评估表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附件

安徽省安全生产重点煤矿工作成效评估表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	评估否决项	是否否决	
1	上一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煤矿。	是 () / 否 ()	
2	上一年度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的煤矿。	是 () / 否 ()	
3	上一年度发生瓦斯高值超限事故的煤矿；	是 () / 否 ()	
4	上一年度被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 2 条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	是 () / 否 ()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1	完善组织机构	15	<p>1.煤矿按规定设立专门安全管理部门;</p> <p>2.煤矿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符合企业劳动定员标准;</p> <p>3.煤矿配齐权责一致的五职矿长,明确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履责标准;</p> <p>4.设置与煤矿灾害相适应的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突出煤层的煤矿应当设置防突部门及专业防突队伍,配备防突副总工程师;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部门、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p>	<p>1.查阅煤矿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件;</p> <p>2.煤矿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管理部门设立文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企业劳动定员标准、人员名册及考勤记录、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p> <p>3.煤矿现场核查:煤矿人员任命文件、人员名册、相关人员考核合格资料、相关技术人员毕业证书,查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资料;</p> <p>4.煤矿现场核查:煤矿部门设置、人员任命文件,单位劳动定员标准,单位人员名册及考勤记录,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相关技术人员毕业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p>	<p>1.煤矿未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扣1分;</p> <p>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企业劳动定员标准扣1分;</p> <p>3.未配齐五职矿长,未明确第一责任人履责标准,分别扣0.5分;</p> <p>4.未设置相适应的管理部门,扣0.5分;</p> <p>5.未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扣0.5分;</p> <p>6.未设置专业防治队伍及人员,扣0.5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1	完善组织机构	15	<p>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质必须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p> <p>6.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p> <p>7.煤矿应当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p> <p>8.根据现场工作需要配备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数量符合需求,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的条件;</p> <p>9.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p>	<p>5.煤矿现场核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学历证书、培训档案、相关工作经历资料,询问了解;</p> <p>6.煤矿现场核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资料;</p> <p>7.煤矿现场核查:煤矿培训计划、培训档案和个人培训记录资料;</p> <p>8.煤矿现场核查:煤矿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在册人员登记簿),核查是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特种作业人员,查看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记录验证在职的特种作业人员;</p> <p>9.煤矿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有效期。</p>	<p>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规定,每人次扣0.5分(新任命人员6个月内不予扣分);</p> <p>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每人次扣0.5分;</p> <p>9.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进行新知识培训,每人次扣0.2分;</p> <p>10.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p>11.特种作业未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人次扣0.2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2	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	12	<p>1.煤矿建立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安全办公会议、安全检查、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设备定期检验、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主要制度;</p> <p>3.按照安全生产现状、条件变化及上级规定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制度;</p> <p>4.明确所属煤矿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p> <p>5.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监督考核机制,并组织实施。</p>	<p>1.查阅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询问;</p> <p>2.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制度,查看部分制度主要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现场询问人员是否掌握各项制度;</p> <p>3.查阅煤矿安全生产制度,现场查看、询问了解安全生产现状、条件的变化是否对应一致,是否符合上级规定要求;</p> <p>4.煤矿现场核查:煤矿相关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的资料;</p> <p>5.煤矿现场核查:煤矿监督考核机制、规定文件相关资料,查看考核清单或明细,询问核查考核情况,对照检查对象责任范围及考核规定关键内容现场抽查,每矿不少于10人。</p>	<p>1.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齐全,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p> <p>2.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等主要安全生产制度,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p> <p>3.未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扣1分;</p> <p>4.未制定煤矿相关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每缺一项扣0.5分;</p> <p>5.未建立考核机制或未组织考核,扣1分;</p> <p>6.考核不严格、弄虚作假,扣0.5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3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23	<p>1.按规定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治理措施；</p> <p>2.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台账，表格化管理，并及时进行更新，全面查清3-5年采掘范围内矿区及周边采空区、地质构造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p> <p>3.构建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测预警、治理评价全流程重大灾害防治机制，实施灾害治理责任、工程、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闭环管理；</p> <p>4.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p>	<p>现场核查：</p> <p>1.查阅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审批资料，查看治理措施是否齐全可靠；</p> <p>2.查阅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台账，查看是否及时进行更新；</p> <p>3.查阅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测预警、治理评价报告，查看灾害治理闭环管理台账、清单和记录等资料；</p> <p>4.查阅煤矿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文件或报告。</p>	<p>1.未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扣3分；</p> <p>2.检查发现煤矿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超期或内容不符合当前实际，扣2分；</p> <p>3.未落实普查治理措施，扣1分；</p> <p>4.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治理措施未落实而进行采掘作业的，扣2分；</p> <p>5.普查台账未及时更新，扣0.5分；</p> <p>6.未构建重大灾害防治机制，每缺少一项扣0.5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4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4	<p>1.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p> <p>2.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对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运行管理、考核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p> <p>3.按制度要求及时辨识评估与管控风险和排查治理隐患,制定年度、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辨识管控与排查整治情况;</p> <p>4.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逐一分解落实管控责任,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p> <p>5.制定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报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公司职代会)。</p>	<p>现场核查:</p> <p>1.煤矿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文件;</p> <p>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资料;</p> <p>3.煤矿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记录,查看报告及公示通报相关资料,询问部分从业人员;</p> <p>4.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及年度、月度清单;</p> <p>5.重大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及落实情况。</p>	<p>1.未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扣1分;</p> <p>2.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p> <p>3.未对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运行管理、考核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每缺一项扣0.5分;</p> <p>4.未按照制度进行辨识评估与管控风险和排查治理隐患,扣1分,未按规定报告,每发现一项扣0.5分;</p> <p>5.未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分级管控扣1分;</p> <p>6.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和年度、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扣1分;</p> <p>7.未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扣1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4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4	<p>6.采掘接续平衡，建立“三量”管理制度；</p> <p>7.采掘接续紧张的要制定并落实减产限产措施或者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暂无接续工作面的，确定停采期时间；</p> <p>8.督促指导所属煤矿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复查销号；</p> <p>9.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设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信息平台，具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及风险预警等主要功能；</p> <p>10.及时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制定并督促落实防范措施。</p>	<p>6.现场核查：煤矿管理制度、采掘工程平面图、“三量”统计分析报告、季度“三量”动态报表；</p> <p>7.现场核查：采掘接续紧张的查看相应的灾害治理和采掘调整计划方案；</p> <p>8.查阅煤矿监督检查制度、检查问题清单和整改复查记录资料；</p> <p>9.查阅煤矿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现场查看风险分级管控模块对安全风险的记录、跟踪、统计、分析，上报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对隐患的记录统计、过程跟踪、逾期报警、信息上报的信息化管理情况；</p> <p>10.现场核查：煤矿警示教育制度、开展活动记录档案资料，查看煤矿防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询问部分从业人员。</p>	<p>8.未制定“三量”管理制度的扣2分；</p> <p>9.未落实减产限产措施的，扣2分；</p> <p>10.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扣2分；</p> <p>11.未进行隐患和问题督促整改、复查销号，每次扣0.5分；</p> <p>12.未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信息平台扣1分；</p> <p>13.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信息平台功能不齐全，每发现一项扣0.5分；</p> <p>14.未开展警示教育、未制定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分别扣0.5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5	应急救援	14	<p>1.按规定建立救护队或者签订救护协议;</p> <p>2.编制审批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3.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评估和备案;</p> <p>4.企按规定建立应急物资仓库,按标准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并严格落实管理、检查维护制度;</p> <p>5.必须严格执行“双回路”供电,或配备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禁止两回路来自同一段母线供电或一回路T接农网。</p>	<p>现场核查:</p> <p>1.煤矿救护队设立文件、救护协议、培训考核资料;</p> <p>2.煤矿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评审纪要、公布和备案,应急处置卡,现场抽查应急预案中要求的处置装备、材料等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应急演练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当日调度记录、救护队相关记录;</p> <p>3.煤矿应急预案修订、评估和备案相关资料;</p> <p>4.查阅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台账,管理、检查维护制度及相关资料;</p> <p>5.查阅煤矿供电系统图。</p>	<p>1.未建立救护队或签订救护协议,扣1分;</p> <p>2.未编制审批灾害应急预案,扣1分;</p> <p>3.未按期组织应急演练,扣0.5分;</p> <p>4.应急预案修订、评估和备案不符合要求,扣1分;</p> <p>5.未建立应急物资仓库,未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扣0.5分,未落实管理、检查维护制度,扣0.5分;</p> <p>6.不符合“双回路”供电规定,未配备柴油发电机扣3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5	应急救援	14	<p>6.煤矿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p> <p>7.井下作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自救器和紧急避险设施的使用方法;</p> <p>8.按规定建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系统,在煤矿地面(主副井口、地面变电所)和井下关键点(井下中央泵房变电所、井底车场出入口、各采区变电所水泵房、井下主要运输大巷、进回风大巷出入口、采区运输大巷及进回风巷出入口、采掘工作面回采巷道出入口)安装高清摄像设备。</p>	<p>现场核查:</p> <p>6.煤矿从业人员名册、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学习考试档案资料;</p> <p>7.现场抽查每处煤矿不少于 5 名井下作业人员自救器和紧急避险设施的使用方法;</p> <p>8.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紧急避险设施图、通信系统图、压风管路系统图、防尘供水管路系统图,查看相应技术档案、机构人员设置文件、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等资料,查看煤矿关键点视频图像设备设置图。</p>	<p>7.未组织应急培训活动,扣 0.5 分;</p> <p>8.未掌握自救器和紧急避险设施的使用方法,每发现 1 人扣 0.5 分;</p> <p>9.未按规定建立各类应急系统,扣 1 分;</p> <p>10.未按规定在关键点设置视频图像设备,扣 1 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6	提升员工队伍安全素质	7	<p>1.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p> <p>2.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3.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学员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p> <p>4.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使用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40%;</p> <p>5.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p>	<p>1.查阅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设立有关文件,专职或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培训管理制度,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现场查看培训场所;</p> <p>现场核查:</p> <p>2.煤矿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重点检查培训计划是否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培训计划是否涵盖全体从业人员,计划的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大纲的落实情况;</p> <p>3.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人员名册;</p> <p>4.煤矿安全培训费用使用明细台账、凭证,有关财务报表,计划和统计报表;</p> <p>5.煤矿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配置,查看资格证书、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1.未按要求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机构,分别扣0.5分;</p> <p>2.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现场抽查发现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人次)扣0.5分;</p> <p>3.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扣0.5分;</p> <p>4.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分别扣0.5分;</p> <p>5.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每矿扣0.5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二	评估扣分项	分值	任务要求	评估细则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分项得分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p>1.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提升计划和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标准化检查、验收、奖惩考核等办法；</p> <p>2.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机构和分管负责人，做好日常的检查、验收及考核工作并保存管理档案；</p> <p>3.矿长每年对全体职工作出安全承诺，保障安全生产条件，维护职工权益和福利。</p>	<p>现场核查：</p> <p>1.煤矿提升计划和管理制度，查看标准化检查、验收、奖惩考核办法等制度资料；</p> <p>2.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机构和人员的任职文件，查看检查、验收及考核相关文件、台账、记录等资料；</p> <p>3.矿长年初安全承诺、公示及年末公开安全承诺兑现情况相关资料，询问部分从业人员。</p>	<p>1.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提升计划和制度扣 1 分；</p> <p>2.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检查、验收、奖惩考核等办法，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3.未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机构和人员，扣 1 分；</p> <p>4.安全生产标准化日常检查、验收、考核工作及档案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p> <p>5.矿长年初安全承诺、公示及年末公开安全承诺兑现情况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p>					

评估对象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三	评估加分项	分值	创新举措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理由	分项得分		
1	信息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提升	6	1.积极采用信息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新技术、新装备、新系统等科技手段，提升保障生产安全的综合能力； 2.推动采掘智能化、辅助系统无人化、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或远程监控、巡检机器人的应用，推进机器人替代重点岗位、危险作业人员，推广使用行为、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	现场核查： 1.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申报材料及证书； 2.智能化矿井建设方案、评审验收文件。	1.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每项加2分，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每项加1分，二等奖每项加0.5分，获得厅局级科技创新奖项一等奖每项加0.5分，二等奖每项加0.2分，此项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2.智能化矿井建设通过国家验收，加2分，通过省级有关部门验收，加1分，每建成一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加0.5分，此项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2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	大力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查阅所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认定文件。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一级的加4分，为二级的加2分。				
<p>注：1.本评估标准适用于各正常生产煤矿；</p> <p>2.第一部分为评估否决项，任意一项被否决即为不合格，不得调出重点煤矿名单；第二部分为评估扣分项，总分值100分，对不符合要求的任务项进行扣分，缺项内容不扣分，扣分上限为该项总分值；第三部分为加分项，累计加分项上限为10分；</p> <p>3.在评估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合计得分基础上，煤矿发生一般事故每起扣5分，形成最终评估得分。最终得分85分以上调出重点煤矿名单，发生事故煤矿得分仅作为煤矿安全工作完成情况的参考，不作为调出重点煤矿名单依据。</p> <p>4.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p> <p>5.淮河能源公司张集煤矿作为两个矿井进行考核。</p>									